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改〔2025〕20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渝烽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赵启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10MADC830039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一路6号

我局于 2025年4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5年4月3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5年4月9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赵世华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（附赵世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）1份；

3.2025年4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、《设备租赁合同》、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（部分）和《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证书编号：915002220846591947001Q）复印件各1份；

4.2025年4月3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5.2025年4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0MADC830039）复印件1份。

证据1、4、5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-4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真实存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4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